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09號

原告 王業文  
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楊鎮綱律師  
鍾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

01 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  
02 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公務機關違反  
03 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  
04 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  
05 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  
07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  
08 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  
09 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非公務機關違  
10 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  
11 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  
12 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2項  
13 至第6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消費  
14 者保護法第7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3  
15 項、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16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  
17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8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9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  
20 旨參照）。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1 為要件。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  
22 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  
23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24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  
25 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  
26 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判例、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48年  
27 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8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9 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30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31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01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02 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2月9日下午，在臺北信義A13  
04 Apple Store零售店（下稱系爭商店）取得購買之AirPods  
05 Pro 1只（下稱系爭耳機），當下拆封看到系爭耳機已被第  
06 三人「弘」註冊過，原告將系爭耳機攜回住處，原告使用系  
07 爭耳機時，原告之行蹤資訊竟被傳送給「弘」，構成個人資  
08 訊控制權之重大損害，造成原告不安與恐懼，嚴重危及原告  
09 行動自由與人身安全，原告乃於翌日返回系爭商店將系爭耳  
10 機退貨等語，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7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9條規定（見本院卷第63  
12 頁、第77頁、第177頁），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30  
13 萬元。但被告否認原告受有損害及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  
14 權，並以答辯狀、答辯二狀所述等語置辯，原告自應就其主  
15 張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原告受有損  
16 害、損害與不法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  
17 實，負舉證之責。惟查，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退貨收據  
18 （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639號卷，下稱桃院  
19 卷，第7頁），僅能證明原告於113年2月9日購買系爭耳機，  
20 並已於同年2月10日退貨完畢；又原告雖提出手機畫面截圖  
21 為證（見桃院卷第5至6頁），然原告未能確切舉證證明其所  
22 述第三人「弘」係何人，尚難認有第三人「弘」存在，該截  
23 圖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其於113年2月9日購買系爭耳機  
24 後、於同年月10日退貨前使用系爭耳機時，原告之行蹤等資  
25 訊有被傳送給「弘」之情形；至於原告嗣再提出之手機畫面  
26 截圖（見本院卷第173頁），原告自述此係其於114年5月2日  
27 截取之手機畫面（見本院卷第162頁），該手機畫面，距113  
28 年2月10日系爭耳機退貨已逾1年，其畫面內容與系爭耳機無  
29 涉，亦不能證明被告對原告有何不法侵害隱私等人格法益之  
30 行為。原告復未就其主張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  
31 權利之行為、原告實際上受有損害、損害與被告不法侵害行

01 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另行確切舉證證明  
02 以實其說，尚無足憑取，難認被告成立侵權行為，亦難認原  
03 告有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原告權利  
04 之情形。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消費者保護  
05 法第7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9條之規定，請求被  
06 告賠償原告30萬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  
0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9 告3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2 附此敘明。

13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羅富美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鳳櫻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28 合 計	3,200元	